附件35

上海期货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交割行为，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按本细则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及指定保税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保税交割仓库）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期货保税交割是指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期货合约所载商品作为交割标的物进行期货交割的过程。

**第四条** 某一期货商品的实物交割可实行保税状态下或完税状态下的单一交割或混合交割。实物交割包括到期交割和期转现交割。

**第五条** 保税交割仓库是指经交易所指定的、具有保税功能、履行期货保税交割的地点。

**第六条** 保税标准仓单是指由保税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生成的用于提取保税商品的凭证。

第二章 保税标准仓单的生成

**第七条** 入库申报（交割预报）

货主向保税交割仓库发货前，应当办理入库申报（交割预报）。

入库申报的内容包括品种、等级（牌号）、商标、数量、发货单位、货主名称、及拟入保税交割仓库名称等，并提供各项单证。

客户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入库申报（交割预报）手续。

**第八条** 入库申报审批

交易所在库容允许情况下，考虑货主意愿，在3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入库。货主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有效期内向已批准的入库申报中确定的保税交割仓库发货。未经过交易所批准入库或未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入库的商品不能用于保税交割。

**第九条** 签发保税标准仓单

商品运抵保税交割仓库后，保税交割仓库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到货及相关凭证进行验核。验收合格后方可签发保税标准仓单。

商品到库验收时，货主应当到保税交割仓库监收；货主不到库监收的，视为货主同意保税交割仓库验收结果。

第三章 保税标准仓单的流转

**第十条** 保税标准仓单用于实物交割、充抵保证金及提货。

**第十一条** 保税标准仓单在交易所进行实物交割的流转程序与完税标准仓单在交易所进行实物交割的流转程序相同。

第四章 保税标准仓单的注销

**第十二条** 保税标准仓单注销是指保税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保税交割仓库申请提货（出关、出境）或转为一般现货提单，并由保税交割仓库办理保税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第十三条** 提货

保税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保税交割仓库在对保税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保税交割仓库代为发运，但委托保税交割仓库代为发运时货主应当到库监发。货主不到库监发，视为认可保税交割仓库发货无误。

**第十四条** 保税标准仓单进口报关手续的办理

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需要对保税货物办理报关进口的，按照海关的相关规定办理。报关所需的保税交割结算单和保税标准仓单清单在保税标准仓单注销的同时向仓单持有人开具。报关商品与数量应当与所持有的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标准仓单清单保持一致。

第五章 保税交割结算及发票流程

**第十五条** 保税标准仓单的交割结算

（一）买方到期交割取得保税标准仓单，以当月该合约的保税交割结算价进行货款结算。当月到期合约的保税交割结算价为含税交割结算价扣除相关税费，含税交割结算价为各品种最后交易日后按照现有规则产生的含税的交割结算价。保税标准仓单的交割货款根据交割数量和保税交割结算价计算。

保税交割结算价＝［（含税交割结算价－相关费用）/（1＋进口增值税税率）－消费税］/（1＋进口关税税率）

保税升贴水=［升贴水/（1＋进口增值税税率）］/（1＋进口关税税率）

保税交割货款＝（保税交割结算价＋保税升贴水）×保税交割数量

（二）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

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期转现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相关费用）/（1＋进口增值税税率）－消费税］/（1＋进口关税税率）

保税升贴水=［升贴水/（1＋进口增值税税率）］/（1＋进口关税税率）

期转现保税交割货款＝（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保税升贴水）×保税交割数量

（三）以上公式适用于消费税从量计征的期货品种，公式中升贴水为考虑交割品级、品质和仓库地区分布等因素对交割结算价的调整。公式中升贴水及相关费用由交易所另行发文通知。

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交易所可对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适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对实行保税交割的期货品种，交易所在每个合约到期后，同时公布当月合约含税交割结算价和保税交割结算价。

**第十七条** 保税标准仓单的交割发票流程

（一）客户开发票给卖方期货公司会员；

（二）卖方期货公司会员或卖方非期货公司会员开发票给交易所；

（三）交易所开发票给买方期货公司会员或买方非期货公司会员；

（四）买方期货公司会员开发票给客户；

（五）发票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完税标准仓单、含税交割结算价是指上海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和实施细则中的标准仓单、交割结算价。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2010年12月24日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丁二烯橡胶厂库交割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丁二烯橡胶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丁二烯橡胶厂库（以下简称厂库）交割行为，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有关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所厂库交割业务按本办法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及厂库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厂库是指经交易所批准并指定的，从事丁二烯橡胶生产或贸易业务，为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的实物交割提供厂库标准仓单、货物、提货地及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厂库的申请和审批、权利和义务、监督管理等规定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交易所有权根据申请人的财务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运营稳健程度，豁免有关单位提供的担保函。

**第五条** 厂库标准仓单是指经交易所批准的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生成的实物提货凭证。

第二章 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

**第六条** 申请

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前，需向交易所提交厂库标准仓单签发预报。预报内容包括品种、会员单位、货主名称、拟申请签发仓单数量等。

**第七条** 厂库提供担保

厂库在签发仓单之前需提交申请，并向交易所提供经交易所认可的担保。

**第八条** 交易所审核

交易所在核定库容允许并且厂库提供了符合规定的担保情况下，决定是否批准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厂库核定库容是指厂库可以签发（含已签发且尚未注销）的厂库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

厂库核定库容的确定和调整，需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签发

厂库接到交易所批准签发厂库标准仓单指令后，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按相关程序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第十条** 期转现生成厂库标准仓单流程

厂库作为卖方，通过将厂库标准仓单直接签发给买方的期转现业务流程如下：

（一）持有同一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厂库和买方达成协议后，在期转现申请期限内的某一交易日（申请日）14:00前，由任意一方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交易所提交期转现申请，同时提交签发厂库标准仓单申请号，经交易所批准进行期转现。

（二）交易所在申请日的15:00之前，将各自持有的期货合约按照交易所规定的价格代为平仓。

（三）货款由买方、卖方自行交付，厂库标准仓单由厂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流程，直接签发给买方。

第三章 厂库标准仓单的流转

**第十一条** 厂库标准仓单可用于交割、转让、提货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但厂库以自己作为货主签发的厂库标准仓单不得作为保证金使用。

**第十二条** 厂库标准仓单用于交割的流程，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中有关交割流程相同。

**第十三条** 厂库标准仓单的合法持有人在仓单持有期间，需向厂库支付仓储费；在货物出库时，需向厂库支付出库费。具体收费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和调整。

第四章 厂库标准仓单的注销

**第十四条** 厂库标准仓单注销是指厂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通过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申请提货或转为在库现货，并由厂库办理厂库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第十五条** 日发货量的规定

厂库的日发货量是指厂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量的确定和调整，需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提货申请

（一）货主应在拟提货月前一月的20日之前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提交提货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数量、拟提货日、拟提货地、提货方式、提货计划（每日提货量）、提货人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

（二）厂库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参照货主提交的提货日、提货地等要求，确认货主的提货申请。

如果货主提交的拟提货日有多个持有厂库标准仓单的货主同时申请提货，且日提货总量超出厂库的日发货量时，厂库可参照各个货主申请提货日的先后、提货计划等统筹安排发货，并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货主提供一个可供选择的提货时间范围和发货计划（每日发货量）。货主如无异议的，可选择并确定其中一天为提货日，并确定发货计划。如有异议的，可重新和厂库协商直至双方确定一致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如协商不成的，厂库应该按申请提货日先后次序发货，同一申请提货日，按申请提交先后排序。

（三）因本条第（二）项所述多个货主同时申请提货而造成货主提货时间的延迟，厂库不承担经济责任。但厂库应及时报交易所书面备案，阐明原因。

**第十七条** 出库商品的生产日期

出库商品生产日期应在货主和厂库之间已经确定的提货日之前六个月内。

**第十八条** 溢短结算

出库商品重量以出库商品包装标识净重或净含量计重。商品出库时发生的溢短由厂库按照商品出库（厂库标准仓单注销日）当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与货主进行结算。

**第十九条** 货主可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厂库代为发运，委托厂库代为发运时货主应到库监发。货主不到库监发，视为认可厂库发货无误。

**第二十条** 货主提货时，应与厂库结清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厂库应保证出库丁二烯橡胶的质量符合交易所丁二烯期货合约规定的质量标准。丁二烯橡胶在出库时，厂库应向货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厂库应当将每天向各货主发出的期货商品数量上报交易所，以备核查。

**第二十三条** 厂库和货主应妥善保管商品发货和提货记录，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货主应按约定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到厂库提货。过了提货日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到厂库提货，或因非厂库过错的原因而无法按约定的日发货计划提货，厂库仍应按照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规定的质量标准承担有关商品质量的责任，并按照当时各货主的提货情况统一安排发货计划，直至全部发完。货主应向厂库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3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对因货主原因而造成发货延迟的处理，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商而定。

**第二十五条** 货主未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到厂库提货，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货主须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对应商品转为现货，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滞纳金金额=35元/吨×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

**第二十六条** 货主在提货日到库提货，厂库未按约定的发货计划发货，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完成了相应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50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第二十七条** 厂库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未完成按日发货计划相应商品的发货，货主可做如下选择：

（一）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5日向厂库提出自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6日起，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厂库应当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追加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的金额=赔偿结算价×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赔偿结算价为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6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的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二）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5日未向厂库提出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则剩余商品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第二十八条** 当厂库发生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直接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以下步骤向货主支付：

（一）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方式支付；

（二）交易所代为垫付，并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厂库追索。

**第二十九条** 当货主发生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货主直接向厂库支付滞纳金。货主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厂库可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货主追索。

**第三十条** 当发生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述情况而给厂库或货主其中一方造成损失的，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议而定。书面协议报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发货或提货时，厂库和货主无需支付滞纳金或赔偿金。

**第三十二条** 厂库标准仓单持有人和厂库经协商同意，可以在提交提货申请时选择协商提货的方式，另行确定发货时间和发货计划，除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应当注销厂库标准仓单。

**第三十三条**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有效期的规定

厂库标准仓单的交割有效期为厂库标准仓单生成年份的第二年的6月30日，厂库标准仓单超过交割有效期不得用于期货交割。货主应当在厂库标准仓单有效期届满前申请提货或者转为现货提单，并注销厂库标准仓单。厂库标准仓单超过有效期的，对应商品转为现货，厂库标准仓单自动注销。提货方式由厂库与货主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十四条** 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后，厂库可向交易所申请调整担保数额。

**第三十五条** 质量争议处理

若提货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须在仓单注销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交割商品应当在厂库提货地内），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须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提货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仓库标准仓单和交割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28日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实物交割行为，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黄金期货交割以及相关的交割结算、出入库溢短结算及发票流程业务按本细则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即投资者）及指定交割金库等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割流程

**第三条** 实物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 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第四条** 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

自然人客户不得进行黄金实物交割。某一黄金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后，自然人客户该黄金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四个交易日起，对自然人客户的该月份持仓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强行平仓。

**第五条** 实物交割应当在合约规定的交割期内完成。交割期为该合约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该工作日称为交割日。

**第六条** 交割程序

（一）卖方交标准仓单。卖方在交割日12:00之前，将已经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交交易所。仓储费用由卖方支付到交割日（含当日），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支付。

（二）交易所分配标准仓单。

（三）买方交款、取单。交易所于交割日结算时以内转方式划转买方交割货款并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买方于当日结算后取得黄金标准仓单。

（四）卖方收款。交易所于交割日结算时以内转方式划转卖方交割货款。

**第七条** 标准仓单在交易所进行实物交割的，其流转程序如下：

（一）卖方客户将标准仓单授权给卖方会员以办理实物交割业务；

（二）卖方会员将标准仓单提交给交易所；

（三）交易所将标准仓单分配给买方会员；

（四）买方会员将标准仓单分配给买方客户。

第三章 入库与出库

**第八条** 到期合约的实物交割地点为交易所指定交割金库。

**第九条** 入库申报（交割预报）

货主向指定交割金库发货前，应当向交易所办理入库申报（交割预报），内容包括品种、商标、品级、数量及拟交货地等。客户的申报应当通过其委托的会员办理。

**第十条** 入库申报审批

交易所在库容允许情况下，考虑货主意愿，在3个工作日内指定货主交金金库。货主应在交易所规定的有效期内向已批准的入库申报中确定的指定交割金库发货。未经过交易所批准入库或未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入库的金锭不能用于交割。

**第十一条** 入库检验

（一）国产金锭运抵指定交割金库时，应当由交易所注册黄金品牌企业已备案的指定存货人员办理入库手续;

（二）进口金锭运抵指定交割金库时，应当由相应的进口银行已备案的指定存货人员办理入库手续；

（三）同一库内现货金锭转做标准仓单，应当提供由该批金锭相应生产厂方或进口银行直接办理入库手续的有效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

（四）指定交割金库应对到库金锭及相关单证进行检验审核。检验分为质量检验和数（重）量检验两部分。

国产金锭：

（1）入库金锭的质量检验以生产企业的质量证明书为准；

（2）入库金锭的数（重）量检验

指定交割金库核对生产企业的质量证明书和装箱单，对入库金锭进行点数，并对金锭逐一复磅。在规定的磅差范围内，3000克的金锭以生产企业的质量证明书和装箱单标识毛重为准；1000克的金锭毛重不得小于1000克，超过1000克的按1000克计。

进口金锭：

（1）入库金锭的质量检验以金锭标识和相应质量证明为准；

（2）入库金锭的数（重）量检验

指定交割金库对入库金锭进行点数并逐一复磅。3000克的金锭毛重以指定交割金库的复磅为准；1000克的金锭毛重不得低于1000克，超过1000克的按1000克计。

**第十二条** 货主监收

入库时，货主应到指定交割金库监收；货主不到库监收的，视为货主同意指定交割金库的检验结果。

**第十三条** 签发标准仓单

金锭入库完毕验收合格后，指定交割金库签发标准仓单，货主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予以确认，货主确认后标准仓单生效，货主确认当天为标准仓单生效日。标准仓单生效日或者标准仓单生效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交易所对溢短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 出库

（一）货主提货时，应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提交出库申请，并选择提货地，交易所在货主选择的提货地内统筹安排提货金库，并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确定其中一个工作日为发货日，货主应当自发货日起两个工作日之内到库提金。在发货前，交易所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将发货信息通知货主，该工作日为发货通知日（可与发货日同一天）。

（二）交易所根据已选定的出库金锭，在发货通知日对出库金锭进行溢短结算。

（三）货主提货时，应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输入提货密码，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指定交割金库在对提货者身份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

（四）填制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

指定交割金库发货时，应打印《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一式二份，货主和指定交割金库各执一份），并妥善保管备查。

（五）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如逾期不到库提货，仓单将被注销，对应金锭转成现货。转成现货金锭的有关费用由货主和金库自行协商结算。

**第十五条** 受理质量数（重）量争议

若提货方对交割金锭的质量数（重）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指定交割金库内实物交收时当场提出，并委托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对交割金锭进行现场取样和数（重）量检验。

交割金锭的质量和数（重）量以检验机构报告为准。如发现质量或数（重）量问题，提货方应在检验报告出具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出书面质量数（重）量异议申请，并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有关检验报告。提货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申请、或未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有关检验报告，视为提货方对所交割金锭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对交割金锭质量数（重）量异议的申请。

根据检验结果，若质量数（重）量合格，则相关费用由提货方承担。若数（重）量或质量不合格，则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

第四章 交割品

**第十六条** 交割单位

黄金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每一仓单标准重量（纯重）3000克，交割数量应当是3000克的整倍数。

**第十七条** 交割品级

金含量不小于99.95%的国产金锭及经交易所认可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认定的合格供货商或精炼厂生产的标准金锭。

**第十八条** 交割商品

（一）国产金锭：应当是经交易所注册的品牌金锭。

（二）进口金锭：应当是经交易所认可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认定的合格金锭供货商或精炼厂生产的标准金锭。

**第十九条** 交割商品的规格

交割的金锭为1000克规格的金锭（金含量不小于99.99%）或3000克规格的金锭（金含量不小于99.95%）。

每一张仓单的金锭，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的金锭组成。

**第二十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每块金锭用干净纸或塑料膜包好，采用木箱或塑料箱包装。运输和储存时，不得损坏、污染产品。

**第二十一条** 每块金锭溢短、磅差标准

3000克金锭，每块金锭重量（纯重）溢短不超过±50克。1000克金锭，每块金锭重量（毛重）不得小于1000克，超过1000克的按1000克计。

每块金锭磅差不超过±0.1克。

第五章 交割结算、出入库溢短结算及发票流程

**第二十二条** 存入或提取金锭时每张仓单金锭的纯重与仓单标准重量（纯重）的差为溢短。差额为正数的称为正溢短，差额为负数的称为负溢短。金锭入库时标准仓单生效日和出库时的发货通知日为溢短结算基准日。

金锭纯重=金锭毛重×金含量。

溢短=金锭纯重－仓单标准重量（纯重）。

**第二十三条** 黄金结算专用发票是指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印制的，专门用于黄金交割结算与溢短结算的普通发票（分为发票联、结算联和存根联）。

**第二十四条** 黄金交割结算与发票流程

（一）黄金期货的交割结算：黄金期货的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交割结算时，买卖双方按该合约的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

（二）交割货款结算：买卖双方的交割货款按仓单的标准重量（纯重）进行结算。交易所只对会员进行结算，买方客户的货款须通过买方会员转付，卖方客户的货款须通过卖方会员转收。

交割货款的计算公式：

交割货款＝标准仓单张数×每张仓单标准重量（纯重）×交割结算价。

（三）交割发票：交割时统一开普通发票。

（四）交割发票流转：由卖方非经纪会员或客户开普通发票给交易所，交易所开《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票联）给买方非经纪会员或客户，并向卖方非经纪会员或客户提供《黄金结算专用发票》（结算联），《黄金结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由交易所留存。

客户与交易所间的发票和单据传递须通过会员单位进行。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发票。

在交割期内，卖方会员按规定办妥标准仓单事宜，交易所当日结算时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卖方最后交易日后第三个工作日闭市后未办妥交割发票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对相应交割头寸以该合约交割结算价收取不低于15%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卖方会员办妥交割发票事宜后清退。

**第二十五条** 黄金入库溢短结算及发票流程

（一）入库溢短结算：黄金的入库溢短按溢短结算基准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二）溢短相关票据：正溢短由黄金存入企业向交易所开具普通发票；负溢短由交易所向黄金存入企业开具《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票联），《黄金结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和结算联由交易所留存。

（三）溢短结算货款的计算公式：

溢短结算货款＝溢短×溢短结算基准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第二十六条** 黄金出库溢短结算及发票流程

（一）未经过交割的标准仓单提货出库溢短结算：会员或客户（提货方）将持有的未经过交割的标准仓单提货出库时，溢短按溢短结算基准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进行结算。正溢短由交易所向提货方开具《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票联），《黄金结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和结算联由交易所留存；负溢短由提货方向交易所开具普通发票。

（二）经交割持有的标准仓单提货出库溢短结算：会员或客户将经交割持有的标准仓单提货出库时，溢短按溢短结算基准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进行结算，并由交易所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买方会员或客户提供的《交割结算单》、《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溢短结算单》按其实际交割货款（由交割货款和溢短结算货款组成）和提货数量，代交易所向买方会员或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记账联由交易所留存。对提货方会员单位或客户为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溢短结算货款的计算公式：

溢短结算货款＝溢短×溢短结算基准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第二十七条** 买方会员或客户提货出库时实际交割货款由交割货款和溢短结算货款组成，其中交割货款按后进先出法原则确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价、金额和税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交割货款＝交割货款＋溢短结算货款；

实际交割价＝实际交割货款÷提货数量；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价＝实际交割价÷（1＋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数量×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价；

增值税税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增值税税率。

第六章 期货转现货

**第二十八条** 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方向相同的仓单或提单等的交换行为。

未到期黄金期货合约可通过期货转现货的方式进行实物交割。

**第二十九条** 期转现的期限为欲进行期转现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

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达成协议后，在期转现期限内的某一交易日（申请日）的14:00前，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交易所提交办理期转现申请。

用非标准仓单交割的，买卖双方会员（客户）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提供相关的买卖协议和提单复印件。

**第三十条** 期转现适用于交易所黄金期货的历史持仓，不适用在申请日的新开仓。

**第三十一条** 期转现的交割结算价为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达成的协议价。

**第三十二条** 申请期转现的买卖双方会员（客户）原持有的相应交割月份期货头寸，由交易所在申请日的15:00之前，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该合约的结算价平仓。

**第三十三条** 期转现中使用标准仓单的，期转现的票据交换（包括货款、仓单）通过交易所进行，期转现的交易保证金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该合约结算价计算，票据交换在申请日后一交易日14:00前在本交易所内完成。

**第三十四条** 期转现中使用标准仓单的，卖出方应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七日内向交易所提交普通发票。交易所在收到卖方提交的普通发票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普通发票，并退付卖方期转现的交易保证金。

未按时提交普通发票的，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中迟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期转现中使用非标准仓单的，货款与单据流转根据买卖双方会员（客户）的约定，可通过交易所进行，也可由买卖双方会员（客户）直接进行。在此交割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自行解决，交易所不再承担相应的履约担保责任。

**第三十六条** 通过交易所结算的期转现的交割货款采用内转方式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未按本章规定的期限完成交割的，按本交割细则中有关交割违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对非善意的期转现行为，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交易所将及时公布期转现的有关信息。

第七章 费 用

第**四十条** 交割费用

进行实物交割的双方应分别向交易所交纳0.06元/克的交割手续费。

**第四十一条** 调运费

交易所为满足货主择地交金、提金的需要，负责各指定金库之间的金锭调运工作。在仓单生效日和发货通知日，由交易所通过会员向货主收取调运费。调运费标准另行公布。

**第四十二条** 金锭出入库和在库期间发生的费用项目和标准由交易所核定，另行公布。

**第四十三条** 金锭的仓储费由交易所定期代收代付。

第八章 交割违约

**第四十四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交割违约：

（一）在规定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

（二）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三）卖方交付的金锭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第四十五条** 计算买、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为: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应交标准仓单数量（手）-已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已交货款）÷交割结算价÷交易单位

在根据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计算交割违约金额时，应当在买方相应的保证金中预留违约部分合约价值20%的违约金和违规惩罚金。

**第四十六条** 发生交割违约后，交易所于违约发生当日16:30以前通知违约方和相对应的守约方。违约通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

**第四十七条** 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交易所退还守约方的货款或者标准仓单，终止本次交割。

**第四十八条** 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5%的违规惩罚金。

**第四十九条** 终止交割后，交易所的担保责任终止。

**第五十条** 会员发生部分交割违约时，违约会员所接标准仓单或所得货款可用于违约处理。

**第五十一条** 会员在实物交割环节上蓄意违约，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发生违约行为的会员当事人及指定交割金库有义务提供与违约行为相关的证据材料。会员拒不提供证据的，不影响对违约事实的认定。

**第五十三条** 货主与指定交割金库就交收的金锭检验结果发生争议时，一般通过双方会验的方式解决。也可提请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复验，复验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交易所。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毛重”是指金锭（不含包装）的重量，“纯重”是指金锭中纯金的重量，纯重=毛重×金含量（成色）。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3年10月18日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连续交易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连续交易，保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参与连续交易品种的交易、结算、风险控制等优先适用本细则的规定；本细则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海期货交易所其他业务实施细则。

**第三条** 交易所、会员和客户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连续交易品种和交易时间

**第四条** “连续交易”是指除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3：00之外由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连续交易品种为交易所规定的品种。

**第五条** 本细则中所称的“交易日”是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第六条** 连续交易时间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连续交易期间只能通过远程交易席位进行交易。

连续交易期间不办理开户业务。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交易所可以调整连续交易开市收市时间，或者暂停交易：

（一）由于计算机终端、通信系统等交易设施发生故障致使10%以上的会员不能正常交易；

（二）30%以上参与交易的会员在连续交易开市前未能完成整个期货市场结算工作或完成交易系统初始化工作；

（三）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连续交易合约交易、结算、风险管理

**第八条** 交易日的第一节是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10:15结束。

开设连续交易的品种，其开盘集合竞价在连续交易时段开市前5分钟内进行，其日盘交易时段集合竞价在日盘开始前5分钟内进行。开设连续交易的品种在无连续交易阶段的交易日，开盘集合竞价在日盘开市前5分钟内进行。

未开设连续交易的品种，其开盘集合竞价在日盘交易时段开市前5分钟内进行。

开盘集合竞价产生的成交价格作为该交易日的开盘价。集合竞价中未成交的申报单自动参与之后的竞价交易；连续交易阶段未成交申报单自动参与日盘集合竞价；客户的报价在一个交易日内一直有效，直到该报价全部成交或被撤销。

**第九条** 日盘结算完毕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低于最低余额时，该结算结果即视为交易所向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两者的差额即为追加保证金金额。

交易所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后，可通过存管银行从会员的专用资金账户中扣划。若未能全额扣款成功，会员必须在当日连续交易开市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当日连续交易开市后不得开新仓；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则交易所将按《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会员如对结算数据有异议，应在当日连续交易开市前三十分钟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遇特殊情况，会员可在当日连续交易开市后二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如在规定时间内会员没有对结算数据提出异议，则视作会员已认可结算数据的正确性。

**第十一条** 连续交易期间，交易所不办理出金业务以及有价证券提取业务。

**第十二条** 强行平仓的执行原则：强行平仓先由会员自己执行，时限除交易所特别规定外，一律为每个交易日第一节交易时间内。若时限内会员未执行完毕，则由交易所强制执行。因结算准备金小于零而被要求强行平仓的，在保证金补足前，禁止相关会员的开仓交易。

**第十三条** 强行平仓的执行：

（一）通知。

交易所以“强行平仓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的形式向有关会员下达强行平仓要求。通知书除交易所特别送达以外，随当日结算数据发送，有关会员可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获得。

（二）执行及确认。

交易日第一节交易时间内，有关会员必须首先自行平仓，直至达到平仓要求。若超过会员自行强行平仓时限而未执行完毕的，剩余部分由交易所直接执行强行平仓。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的“工作日”、“天”均指自然日，即该日0:00至24:00。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23年5月26日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交割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燃料油期货合约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实物交割行为，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有关实施细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燃料油期货合约的交割业务适用本细则，交易所、会员、客户以及指定交割油库等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燃料油期货合约交割实行保税交割，即以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保税油罐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燃料油作为交割标的物进行实物交割的方式。

燃料油期货合约交割采取仓库交割方式。

到期燃料油期货合约的实物交割按照交割流程进行。未到期燃料油期货合约可以通过期货转现货的方式（以下简称期转现）进行实物交收。

**第四条** 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通过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交易所规定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

某一燃料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后，自然人客户该燃料油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四个交易日起，对自然人客户的该月份持仓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强行平仓。

**第五条** 到期合约的实物交割地点为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未到期合约采用期转现方式的，交收地点由双方在期转现协议中明确。

第二章 交割流程

**第六条** 交割流程是指期货合约到期后，买卖双方以保税标准仓单形式，按照规定的程序履行实物交割的过程。

**第七条** 燃料油入出库以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由交易所另行公告）检验为准，取样方法采用GB/T4756，试验方法参见燃料油期货合约。

燃料油入库时检验机构由卖方在指定检验机构中选择，出库时检验机构由买方在指定检验机构中选择。指定交割油库若对买方或者卖方选择的检验机构有异议，可以与对方协商重新选择指定检验机构。若协商不成，可以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由交易所确定。买方、卖方和指定交割油库应当配合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入库时的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出库时的检验费用由买方承担，本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货主在办理入库申报前，应当妥善协调码头、港口、管道运输、海关、商品检验等相关机构，并应当在燃料油入库的15天前向交易所办理入库申报。客户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入库申报（交割预报）手续。

**第九条** 交易所在库容允许情况下，考虑货主意愿，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入库申报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入库。经交易所批准入库的，货主应当在入库有效期内向指定交割油库发货。入库有效期为交易所批准之日起15天。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调整入库有效期。

**第十条** 货主提交的入库申报资料应当属实，并交纳30元/吨的申报押金，申报押金由交易所从会员结算准备金账户中划转。

货主办理完入库手续并取得保税标准仓单后，交易所将申报押金清退至会员结算准备金账户中。入库申报数量部分执行的，差额部分的申报押金应当补偿给指定交割油库；入库申报数量全部没有执行的，申报押金应当全部补偿给指定交割油库。实际入库量在期货合约数量溢短允许范围内的，入库申报押金全部返还。

**第十一条** 货主应当在燃料油卸货入库前，委托指定检验机构按照期货合约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油品的密度、运动粘度、硫含量、水分、闪点等5个指标进行品质预检，预检合格后再行卸货。

**第十二条** 燃料油运抵指定交割油库后，指定交割油库应当对到货以及相关单证进行验核。

**第十三条** 燃料油入库时，货主应当委托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分为质量检验和重量检验两部分。

（一）入库质量检验

燃料油入库前，指定检验机构应当对船舱或者其他运输装载容器内的燃料油（A样）和指定交割油库内原有燃料油（B样）取样并封样，A样分A1样和A2样，其中A1样指入库燃料油单独船舱或者单一装载容器样品（多个），A2样指A1样之配比混合样品。燃料油入库后，指定检验机构对混合后指定交割油库内的燃料油（C样）再次取样、化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如C样检测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燃料油质量合格，货主所交付燃料油的质检报告为C样检验报告。

如C样检测不合格，指定检验机构应当对A样和B样进行化验，结果分以下四种情况：

（1）如A样合格、B样不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燃料油质量合格，指定交割油库对混合后的库内燃料油质量不合格承担责任，A、B样的检验费用由指定交割油库承担；

（2）如A样不合格、B样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燃料油质量不合格，货主对混合后的库内燃料油质量不合格承担责任，A、B样的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

（3）如A样合格、B样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燃料油质量合格，指定交割油库对混合后的库内燃料油质量不合格承担责任，A、B样的检验费用由指定交割油库承担；

（4）如A样和B 样均不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燃料油和库内原有燃料油质量均不合格，货主和指定交割油库对混合后的库内燃料油质量不合格共同承担责任，A样的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B样的检验费用由指定交割油库承担。

在以上四种情况下，A1样或者A2样中其中有一个样检验不合格，即认为A样不合格，货主所交付燃料油的质检报告均为A 样检验报告。

（二）入库重量检验，以指定交割油库岸罐计量为准。

**第十四条** 货主应当确保所交割燃料油达到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因货主交割燃料油质量不合格而导致整个油罐内燃料油变质（达不到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货主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燃料油入库时，货主应当到指定交割油库监收；货主不到指定交割油库监收的，视为货主同意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

**第十六条** 货主应当提供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提单、装运港商检证书、海关入库核准单证、保税调和船用燃料油商检证书等相关交割商品必备单证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交易所核实验证后留存复印件。

**第十七条** 入库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会员持交割商品必备单证到交易所办理审批手续。交易所批准后，通知指定交割油库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保税标准仓单。

**第十八条** 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有效期限为保税标准仓单生效年份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

指定交割油库应当将超过保税标准仓单有效期限的燃料油转入现货油罐。

**第十九条** 交割程序

燃料油的交割应当在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后的连续二个工作日内完成。该二个工作日分别称为第一、第二交割日，第二交割日为最后交割日。

（一）第一交割日

1、买方在第一交割日内，向交易所提交所需商品的意向书。

2、卖方在第一交割日内，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交易所提交已付清仓储费用的保税标准仓单。仓储费用由卖方支付到最后交割日（含当日），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支付（指定交割油库收费项目和标准由交易所核定并另行发布）。

（二）第二交割日

1、交易所根据已有资源，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向买方分配保税标准仓单。

不能用于下一期货合约交割的保税标准仓单，交易所按所占当月交割总量的比例向买方分摊。

2、买方应当在第二交割日14:00之前到交易所交付货款并取得保税标准仓单。

3、交易所应当在第二交割日16:00之前将货款支付给卖方，遇特殊情况交易所可以延长交割货款给付时间。

**第二十条** 保税标准仓单在交易所进行实物交割的，其流转程序如下：

（一）卖方客户将保税标准仓单授权给卖方期货公司会员以办理实物交割业务；

（二）卖方会员将保税标准仓单提交给交易所；

（三）交易所将保税标准仓单分配给买方会员；

（四）买方期货公司会员将保税标准仓单分配给买方客户。

**第二十一条**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发票。

买卖双方在当日14:00之前办妥保税标准仓单、货款、交易所规定发票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当日14:00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相应的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提货

（一）保税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指定交割油库在对保税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指定交割油库提货并发运。

（二）保税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应当委托指定检验机构对交割燃料油的质量和重量进行现场检验。燃料油出库的重量检验以指定交割油库岸罐计量为准。质量检验以油罐内取样为准。样品应当分为A、B两份，A样用于化验，B样封存。

未委托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视为认可指定交割油库发货无误，指定交割油库和交易所不再受理对交割燃料油有异议的申请。

（三）保税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对交割燃料油的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指定交割油库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对交割燃料油无异议，指定交割油库和交易所不再受理对交割燃料油有异议的申请。

（四）指定交割油库发货时，应当及时填制保税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一式二份，货主和指定交割油库各执一份），并妥善保管备查。

**第二十三条** 损耗补偿和溢短

（一）损耗补偿

燃料油的入出库损耗补偿按照下述公式由入出库货主补偿指定交割油库，并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由货主与指定交割油库进行结算：

入库损耗补偿=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签发数量×0.6‰×(燃料油入库完成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最近月份燃料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出库损耗补偿=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注销数量×0.6‰×(燃料油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最近月份燃料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二）溢短

燃料油入出库时的溢短数量是指入库时或者出库时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重量证书与保税标准仓单签发或者注销重量的差值。入出库时燃料油溢短重量不超过±3%，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货主按照下述公式直接与指定交割油库进行溢短结算。

入出库溢短货款=允许范围内的燃料油溢短数量×（燃料油入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最近月份燃料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第二十四条** 燃料油期货的交割结算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十五条** 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报关完税价格的计算审定基础为保税交割结算价。到期合约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

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交割货款的计算公式为：

到期合约交割货款＝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数量

期转现交割货款＝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数量

**第二十六条** 进行实物交割的买方、卖方应当分别向交易所支付1元/吨的交割手续费。

**第二十七条** 在指定交割地进行的实物交收，运输由买方、卖方自行解决。

**第二十八条** 燃料油自验收合格入库后至出库期间，指定交割油库对所储存燃料油的质量、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九条** 指定交割油库的入出库作业不得影响燃料油的品质和重量。在燃料油入出库作业开始以前及作业完成后，指定交割油库应当确保输油管线内的油液充满或者扫空，确保管线内油品品质不影响装卸油品品质，确保管线内油品的充分流动性。入出库温度应当不低于35摄氏度。

**第三十条** 燃料油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10吨，交割数量应当是交割单位的整倍数。

**第三十一条** 交割品级具体规定见《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合约》。

**第三十二条** 燃料油入出库的最小量为1000吨。货主与指定交割油库对出库数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章 期货转现货

**第三十三条** 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月份期货合约的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将各自持有的期货合约按照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按照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或者相近的仓单等交换的过程。

未到期燃料油期货合约可以通过期转现的方式进行实物交收。

**第三十四条** 燃料油期货合约期转现的申请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

**第三十五条** 会员、客户可以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发布期转现意向。发布内容包括：客户编码、品种、合约月份、买卖方向、期转现交收方式、数量、联系方式等。买方和卖方可以根据交易所公布的期转现意向自行达成协议。

**第三十六条** 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买方和卖方达成协议后，在期转现申请期限内的某一交易日（申请日）14:00前，由任意一方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交易所提交期转现申请，经交易所批准进行期转现。

期转现适用于燃料油期货的历史持仓，不适用在申请日的新开仓。

**第三十七条** 期转现使用保税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由会员向交易所提交申请。

**第三十八条** 期转现的交割结算价为买方和卖方达成的协议价。使用保税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

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期转现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

**第三十九条** 申请期转现的买卖双方原持有的相应交割月份期货头寸，由交易所在申请日的15:00之前，按照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平仓。

**第四十条** 期转现使用保税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交易保证金按照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相应的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计算，货款和保税标准仓单的交付由买方和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所办理。

**第四十一条** 期转现使用保税标准仓单并自行结算的，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有关标准仓单所外转让的规定执行，或者提货后自行交付。

**第四十二条** 期转现使用保税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卖方应当在办理货款和保税标准仓单交付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交发票。卖方在14:00之前交付发票的，交易所复核无误后在当日结算时向卖方清退相应的保证金。卖方在14:00之后交付发票的，交易所复核无误后在下一工作日结算时向卖方清退相应的保证金。交易所在收到卖方发票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发票。

卖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发票的，迟交发票3至10天的，每天应当缴纳货款金额0.5‰的滞纳金；迟交11至30天的，每天应当缴纳货款金额1‰的滞纳金；超过30天未交发票的，视为不交发票，应当缴纳货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四十三条** 通过交易所结算的期转现交割货款应当采用内转或者银行划转等方式。

**第四十四条** 期转现使用保税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交割的，按照交割违约的有关规定执行；发生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质量检验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

**第四十五条** 期转现使用非标准仓单的，交割结算价为双方协议价格。买方和卖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提供相关的买卖协议、非标准仓单等材料。货款、非标准仓单以及发票由买方和卖方自行交付。使用非标准仓单交割发生实物质量纠纷的，交易所对此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非善意的期转现行为，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交易所将及时公布期转现的有关信息。

第四章 交割违约

**第四十八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交割违约:

（一）在规定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保税标准仓单的；

（二）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四十九条** 计算买、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为: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应交保税标准仓单数量（手）-已交保税标准仓单数量（手）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已交货款）÷交割结算价÷交易单位

在根据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计算交割违约金额时，应当在买方相应的保证金中预留违约部分合约价值20%的违约金和违规惩罚金。

**第五十条** 发生交割违约后，交易所于违约发生当日16:30以前通知违约方和相对应的守约方。违约通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

**第五十一条** 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交易所退还守约方的货款或者保税标准仓单，终止本次交割。

**第五十二条** 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5%的违规惩罚金。

**第五十三条** 终止交割后，交易所的担保责任终止。

**第五十四条** 会员发生部分交割违约时，违约会员所接保税标准仓单或者所得货款可以用于违约处理。

**第五十五条** 会员在实物交割环节上违约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发生违约行为的会员以及指定交割油库有义务提供与违约行为相关的证据材料。会员拒不提供证据的，不影响对违约事实的认定。

**第五十七条** 买方或者卖方与指定交割油库之间产生交割纠纷，首先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在发生交割纠纷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请交易所调解，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调解申请。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仲裁协议的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八条** 买卖双方或者其中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或者不能完全履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六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以及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3年10月18日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石油沥青（以下简称沥青）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实物交割行为，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有关实施细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沥青交割业务按本细则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及指定沥青厂库等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实物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第四条** 交割方式

到期沥青期货合约的实物交割按标准交割流程进行，标准交割流程包括指定交割仓库交割（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和指定沥青厂库交割（以下简称厂库交割）。

未到期沥青期货合约可以通过期货转现货的方式（以下简称期转现）进行实物交收，交割双方采用期转现方式的，应当提前申报并配对成功。

**第五条** 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

某一沥青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后，自然人客户该沥青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四个交易日起，对自然人客户的该月份持仓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强行平仓。

**第六条** 交割地点

到期合约的实物交割地点为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或指定沥青厂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未到期合约采用期转现方式交割的，其交割地点由期转现双方在期转现的协议上明确。

**第七条** 交割单位

沥青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10吨，交割数量应当是10吨的整数倍。

**第八条** 交割品级

沥青交割品级适用国家交通运输部标准。用于本合约实物交割的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质量标准应符合交通部现行有效的《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中表4.2.1-2规定的技术要求。

若《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调整，新的技术规范执行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交割沥青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商品。沥青的注册商品和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九条** 交割程序

实物交割应当在合约规定的交割期内完成。交割期是指该合约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该二个工作日分别称为第一、第二交割日，第二交割日为最后交割日。

（一）第一交割日

1．买方在第一交割日内，向交易所提交所需商品的意向书。内容包括品种、数量及指定交割仓库名或指定沥青厂库名等。

2．卖方在第一交割日内，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交易所提交已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仓储费用由卖方支付到最后交割日（含当日），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支付（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沥青厂库收费项目和标准由交易所核定并另行发布）。

（二）第二交割日

1．交易所分配标准仓单。交易所根据已有资源，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进行配对。

2．买方交款、取单。买方应当在第二交割日14:00之前到交易所交付货款并取得标准仓单。

3．卖方收款。交易所应当在第二交割日16:00之前将货款支付给卖方，如遇特殊情况交易所可以延长交割货款给付时间。

**第十条**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卖双方在当日14:00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当日14:00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十一条** 标准仓单流转程序

标准仓单在交易所进行实物交割的，其流转程序如下：

（一）卖方客户将标准仓单授权给卖方期货公司会员以办理实物交割业务；

（二）卖方会员将标准仓单提交给交易所；

（三）交易所将标准仓单分配给买方会员；

（四）买方期货公司会员将标准仓单分配给买方客户。

**第十二条** 损耗和溢短标准

（一）沥青入出库一次的总损耗不超过2‰，由入出库货主各承担50%。

（二）溢短：每张标准仓单所列沥青的重量为10吨，入库或提货时实际沥青溢短重量不超过±3%。

**第十三条** 交割结算价与溢短量的结算

（一）交割结算价

沥青期货合约的交割结算价是沥青期货标准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交割结算时，买卖双方以该合约的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再加上不同注册商品的升贴水进行结算。

（二）溢短量的结算

沥青入库过程中发生的溢短（扣除1‰的损耗后）由货主按照沥青入库完成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最近月份沥青期货合约的结算价，在入库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直接与指定交割仓库进行结算。

沥青出库过程中发生的溢短（扣除1‰的损耗后）由货主按照沥青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最近月份沥青期货合约的结算价，在出库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直接与指定交割仓库或指定沥青厂库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 交割费用

进行实物交割的买卖双方应当分别向交易所支付1元/吨的交割手续费。

第三章 仓库交割

**第十五条** 仓库交割是指合约到期后，买卖双方以标准仓单（格式由交易所统一制定）形式，按规定的程序履行实物交收的交割方式。

**第十六条** 检验方法和机构

沥青入出库以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由交易所另行公告）检验为准，取样方法采用交通部现行有效的《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指定的方法，试验方法采用交通部现行有效的《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指定的方法。

沥青入库时检验机构由卖方在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中选择，沥青出库时检验机构由买方在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中选择。指定交割仓库若对买方或卖方选择的检验机构有异议，可以与对方协商重新指定检验机构。若协商不成，可以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由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买卖双方和指定交割仓库应当配合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检验费用分别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七条** 沥青入出库的最小量应符合交易所规定（由交易所另行公告），运输工具应当符合港口、码头及指定交割仓库等在接卸和计量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并严格遵守指定交割仓库的安全操作规范。

**第十八条** 入库申报（交割预报）

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发货前，应当办理入库申报（交割预报），向交易所提交沥青入库申报和制作标准仓单申请。入库申报的内容包括品种、等级、数量、生产企业及拟入指定交割仓库名称等。客户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入库申报（交割预报）手续。

**第十九条** 入库申报审批

交易所在库容允许情况下，考虑货主意愿，在3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入库。货主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有效期内向已批准的入库申报中确定的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未经过交易所批准入库或未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入库的沥青不能用于交割。

入库申报自批准之日起有效，入库申报有效期为15天。

**第二十条** 入库申报押金

货主提交的入库申报资料应当属实，并交纳30元/吨的申报押金，申报押金由交易所从会员结算准备金帐户中划转。

货主在有效期内按已批准的入库申报执行的，交易所在货主取得标准仓单后将申报押金清退至会员结算准备金帐户中。部分执行的，按实际到货量返还；未按申报执行的，入库申报押金不予返还，由交易所支付给指定交割仓库。

**第二十一条** 入库检验

沥青运抵指定交割仓库后，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对到货及相关单证进行验核。

入库沥青应由注册生产企业原厂直接运达指定交割仓库。装运和储存期间不得进行调和。指定交割仓库有权对沥青运输环节进行监运管理，如认为入库沥青有可能存在潜在质量问题的，可以采集样品检验，检验合格后再要求货主卸货。

入库沥青应当由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分为质量检验和重量检验两部分。质量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检验报告为准，质量检验报告符合交易所沥青质量标准才能生成标准仓单；重量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签发的重量检验报告为准。货主应当确保所入库沥青符合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十二条** 货主监收

沥青入库时，货主应当到指定交割仓库监收；货主不到指定交割仓库监收的，视为货主同意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

**第二十三条** 沥青储存

沥青入库应当按照生产企业的不同分罐存储。

**第二十四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沥青：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原厂装货凭证，以及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

（二）进口沥青：应当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放行单原件（交易所复印后退还）、商检证书和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二十五条** 签发标准仓单

（一）交易所审证

入库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会员持交割必备单证到交易所办理审证手续。交易所审查合格后，通知指定交割仓库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标准仓单。

（二）仓库签发标准仓单

指定交割仓库接到交易所指令后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标准仓单。

**第二十六条** 提货

（一）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指定交割仓库代为发运。

（二）沥青出库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对罐内沥青进行加温，沥青出库温度应当不低于130摄氏度，并不得高于160摄氏度。

（三）出库检验

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对交割沥青的质量和重量进行现场检验。沥青出库的重量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签发的重量检验报告为准。质量检验以岸罐内取样为准。样品应当分为A、B两份，A样用于化验，B样封存。

未委托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视为认可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无误，指定交割仓库不再受理交割沥青有异议的申请。

（四）受理质量争议

若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对交割沥青的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实物交收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指定交割仓库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对所交割沥青无异议，指定交割仓库不再受理交割沥青有异议的申请。

（五）填制出库确认单

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时，应当及时填制《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一式二份，货主和指定交割仓库各执一份），并妥善保管备查。

**第二十七条** 在指定交割地进行的实物交收，运输由买卖双方自行解决。

**第二十八条** 沥青自验收合格入库后至沥青出库期间，指定交割仓库对所储存的沥青质量、数量、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交易所每年将对在库沥青的质量进行检验。

第四章 厂库交割

**第二十九条** 厂库交割是指以指定沥青厂库（以下简称厂库）形成的厂库标准仓单为对象，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实物交收的交割方式。

厂库是指经交易所批准并指定的，从事沥青生产或贸易业务，为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实物交割提供厂库标准仓单、货物、提货地址及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厂库标准仓单是指经过交易所批准的指定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生成的实物提货凭证。

**第三十条** 厂库标准仓单申请

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前，须向交易所提交签发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品种、会员单位、货主名称、拟申请签发仓单数量等。

**第三十一条** 厂库提供担保

厂库在提交签发厂库标准仓单申请之前或同时，须按有关规定向交易所提供经交易所认可的与签发厂库标准仓单数量相对应的银行履约担保函或交易所认可的其它支付保证方式。

当沥青期货合约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交易所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厂库调整先前确定的担保。

**第三十二条** 交易所审核

交易所在核定库容允许并且厂库提供了符合规定的担保情况下，在三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厂库核定库容是指厂库可以签发（含已签发且尚未注销）的厂库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

每一厂库核定库容的确定和调整，需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

交易所根据厂库的日生产能力、厂库库容和日发货量以及厂库信用等相关指标核定库容。

**第三十三条** 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厂库接到交易所批准签发厂库标准仓单指令后，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按相关程序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第三十四条** 厂库标准仓单可用于交割、转让、提货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但厂库以自己作为货主签发的厂库标准仓单不得充抵保证金使用。

**第三十五条** 厂库标准仓单的合法持有人在仓单持有期间，须向厂库支付仓储费。

**第三十六条** 厂库标准仓单注销是指厂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申请提货或转为一般现货提单，并由厂库办理厂库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第三十七条** 每年9月1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之前生成的厂库标准仓单，应在10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第三十八条** 日发货量的规定

厂库的日发货量是指厂库在24时之内安排沥青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量的确定和调整，需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厂库不得擅自更改日发货量，生产企业因正常检修等原因需要调整日发货量应当提前报批交易所。

**第三十九条** 提货申请

（一）货主应在拟提货月前一月的25日之前（遇法定假日提前）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提交提货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品种、数量、拟提货日、提货方式、提货计划（每日提货量）、提货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相关内容。

（二）厂库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参照货主提交的提货日、提货计划及企业的生产计划等，确认货主的提货申请。

如果货主提交的拟提货日有多个持有厂库标准仓单的货主同时申请提货，且日提货总量超出厂库的日发货量时，厂库可参照各个货主申请提货日的先后、提货计划及生产计划等统筹安排发货，并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向货主提供一个可供选择的提货时间范围和发货计划（每日发货量）。货主如无异议，可选择并确定其中一天为提货日，并确定发货计划。如有异议，可重新和厂库协商直至双方确定一致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厂库应在拟提货月的首日起逐日安排发货。货主与厂库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由上款所述多个货主同时申请提货而造成货主提货时间的延迟，厂库不承担经济责任。但厂库应及时报交易所书面备案，阐明原因。

**第四十条** 出库沥青重量以厂库重量检验为准。沥青出库时发生的溢短（扣除1‰的损耗后）由厂库按照沥青出库当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与货主进行结算。

**第四十一条** 货主可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厂库代为发运，委托厂库代为发运时货主应到库监发。货主不到库监发，视为认可厂库发货无误。货主提货时，应与厂库结清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厂库应保证出库沥青的质量符合交易所沥青合约规定的质量标准。沥青出库时，厂库应向货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分罐取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厂库应将沥青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60天，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沥青出库温度应当不低于130摄氏度，并不得高于160摄氏度。

**第四十三条** 厂库应将每天向各货主发出的沥青数量上报交易所，以备核查。

**第四十四条** 厂库和货主应妥善保管沥青发货和提货的单据，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货主应按约定的提货日和提货计划到厂库提货。过了提货日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7日内（含第7日）到厂库提货，或因非厂库过错的原因而无法按约定的日提货计划提货，厂库仍应按交割沥青期货标准承担有关商品质量的责任，并按当时各货主的提货情况统一安排发货计划，直至全部发完。货主应向厂库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5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对因货主原因而造成发货延迟的处理，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商而定。

**第四十六条** 货主未在约定的提货日后7日内（含第7日）到厂库提货，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货主须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对应商品转为现货，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滞纳金金额=35元/吨×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

**第四十七条** 货主在提货日到库提货，厂库未按约定的发货计划发货，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7日内（含第7日）开始按计划发货，厂库应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50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第四十八条** 厂库在约定的提货日后7日（含第7日）内未开始按日发货计划发货，货主可做如下选择：

（一）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7日向厂库提出自约定提货日后的第8日起，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厂库须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追加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的金额=赔偿结算价×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赔偿结算价为约定提货日后的第8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二）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7日未向厂库提出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则剩余商品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第四十九条** 当厂库发生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直接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以下步骤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一）动用厂库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其它保证方式支付；

（二）交易所代为垫付，并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厂库追索。

**第五十条** 当货主发生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货主直接向厂库支付赔偿金。货主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厂库可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货主追索。

**第五十一条** 当发生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所述情况而给厂库或货主其中一方造成损失，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议而定，书面协议报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发货或提货时，厂库和货主无需支付滞纳金或赔偿金。

**第五十三条** 厂库和货主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在提交提货申请的时候选择协商提货的方式，由双方另行确定发货时间和发货计划，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视同转为现货，不再按本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办理，但双方应留存相关协议。

**第五十四条** 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后，厂库可向交易所申请调整担保数额。

**第五十五条** 质量争议处理

若厂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对指定沥青厂库内存放的交割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须在实物交收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须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厂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对所交割沥青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沥青有异议的申请。

第五章 期货转现货

**第五十六条** 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或相近、方向相同的仓单或提单等交换行为。

**第五十七条** 期转现的期限为欲进行期转现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

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达成协议后，在上述期限内的某一交易日（申请日）的14:00前，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交易所提交办理期转现申请。

用非标准仓单交割的，买卖双方会员（客户）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提供相关的买卖协议和提单复印件。

**第五十八条** 期转现适用于沥青期货的历史持仓，不适用在申请日的新开仓。

**第五十九条** 期转现的交割结算价为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达成的协议价。

**第六十条** 申请期转现的买卖双方原持有的相应交割月份期货头寸，由交易所在申请日的15:00之前，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平仓。

**第六十一条** 期转现中使用标准仓单的，期转现的票据交换（包括货款、仓单）通过交易所进行，期转现的交易保证金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该合约结算价计算，票据交换在申请日后一交易日14:00前在交易所内完成。

**第六十二条** 卖出方应当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七日内向交易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卖方在14:00之前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经复核无误后，交易所退付卖方相应的保证金。如在14:00之后交付的，交易所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相应的保证金。交易所在收到卖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未按时提交增值税发票的，按《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三条** 期转现中使用非标准仓单的，货款与单据流转根据买卖双方会员（客户）的约定，可通过交易所进行，也可由买卖双方会员（客户）直接进行。在此交割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自行解决，交易所不再承担相应的履约担保责任。

**第六十四条** 通过交易所结算的期转现的交割货款可以采用内转或银行划转方式办理。

**第六十五条** 未按本章规定的期限完成交割的，按本交割细则中有关交割违约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对非善意的期转现行为，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交易所将及时公布期转现的有关信息。

第六章 交割违约

**第六十八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交割违约：

（一）在规定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

（二）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六十九条** 计算买、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为: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应交标准仓单数量（手）-已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已交货款）÷交割结算价÷交易单位

在根据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计算交割违约金额时，应当在买方相应的保证金中预留违约部分合约价值20%的违约金和违规惩罚金。

**第七十条** 发生交割违约后，交易所于违约发生当日16:30以前通知违约方和相对应的守约方。违约通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

**第七十一条** 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交易所退还守约方的货款或者标准仓单，终止本次交割。

**第七十二条** 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5%的违规惩罚金。

**第七十三条** 终止交割后，交易所的担保责任终止。

**第七十四条** 会员发生部分交割违约时，违约会员所接标准仓单或所得货款可以用于违约处理。

**第七十五条** 会员在实物交割环节上蓄意违约，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发生违约行为的会员当事人及指定交割仓库有义务提供与违约行为相关的证据材料。会员拒不提供证据的，不影响对违约事实的认定。

**第七十七条** 买方或卖方与指定交割仓库之间产生交割纠纷，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买卖双方或其中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或不能完全履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八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3年10月18日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不锈钢厂库交割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不锈钢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指定不锈钢厂库（以下简称厂库）交割行为，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有关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厂库交割业务按本办法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以及厂库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厂库是指不锈钢生产企业的仓库经交易所批准并指定为不锈钢期货履行实物交割的地点。

**第四条** 厂库标准仓单是指经过交易所批准的指定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生成的实物提货凭证。

第二章 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

**第五条** 申请

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前，应当向交易所提交签发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品种、牌号、商标、规格、会员单位、货主名称、拟申请签发仓单数量等。

**第六条** 厂库提供担保

厂库在提交签发厂库标准仓单申请之前或者同时，应当按有关规定向交易所提供经交易所认可的与签发厂库标准仓单数量相对应的银行履约担保函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它担保方式。

当不锈钢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厂库调整先前确定的担保。

**第七条** 交易所审核

交易所在核定库容允许并且厂库提供了符合规定的担保情况下，在三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厂库核定库容是指厂库可以签发（含已签发且尚未注销）的厂库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

每一厂库核定库容的确定和调整，需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三章 厂库标准仓单的流转

**第八条** 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厂库接到交易所批准签发厂库标准仓单指令后，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第九条** 厂库标准仓单可以用于交割、转让、提货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但厂库以自己作为货主签发的厂库标准仓单不得作为保证金使用。

**第十条** 厂库标准仓单用于交割的流程，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中有关交割流程相同。

**第十一条** 厂库标准仓单的合法持有人在仓单持有期间，应当向厂库支付仓储费；在货物出库时，应当向厂库支付出库费。具体收费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和调整。

第四章 厂库标准仓单的注销

**第十二条** 厂库标准仓单的有效期为厂库标准仓单生成之日起的315天内。

厂库标准仓单超过有效期，其对应商品自动转为现货，不得用于期货交割。货主到库提货时，不再要求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第十三条** 厂库标准仓单注销

厂库标准仓单注销是指厂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申请提货或者转为一般现货提单，并由厂库办理厂库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第十四条** 厂库标准仓单注销日

（一）货主申请提货，在约定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确认提货的，厂库标准仓单注销日为以下两个日期中较早的一个日期：货主确认提货日、厂库标准仓单生成之日起的第316天。

（二）货主申请提货，在约定提货日后第15日未确认提货的，厂库标准仓单注销日为以下两个日期中较早的一个日期：约定提货日后第16日、厂库标准仓单生成之日起的第316天。

（三）厂库标准仓单转为一般现货提单的，注销日为转为一般现货提单的当日。

**第十五条** 日发货量

厂库的日发货量是指厂库无法完成厂库标准仓单持有人申请的日提货总量要求时，应当在24时之内安排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量的确定和调整，应当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

日发货量占厂库核定库容的比例应当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第十六条** 提货申请

（一）货主应当在拟提货日15个工作日之前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提交提货申请，申请内容应当包括数量、拟提货日、提货方式、提货计划（每日提货量）、提货人身份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等相关内容。

（二）厂库在收到货主提货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参照货主提交的提货日以及企业的生产计划等，确认货主的提货申请。

如果货主提交的拟提货日有多个持有厂库标准仓单的货主同时申请提货，且日提货总量超出厂库的日发货量时，厂库可以参照各个货主申请提货日的先后、提货计划及生产计划等统筹安排发货，并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货主提供一个可供选择的提货时间范围和发货计划（每日发货量）。厂库提供的可供货主选择的最早提货日，应当在货主提交的拟提货日后的10天内。货主无异议的，可选择并确定其中一天为提货日，并确定发货计划。货主有异议的，可以重新和厂库协商。

（三）因第二项所述多个货主同时申请提货而造成货主提货时间的延迟，厂库不承担经济责任。但是厂库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书面备案，阐明原因。

**第十七条** 出库商品生产日期

出库商品的生产日期应当不早于仓单注册日之前的45天。

**第十八条** 溢短结算

出库商品重量以出库商品标签净重为准。商品出库时发生的溢短由厂库按照商品出库当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与货主进行结算。

**第十九条** 货主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厂库代为发运，委托厂库代为发运时货主应当到库监发。货主不到库监发，视为认可厂库发货无误。

**第二十条** 货主提货时，应当与厂库结清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厂库应当保证出库不锈钢的质量符合交易所不锈钢期货合约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十二条** 厂库应当将每天向各货主发出的期货商品数量上报交易所，以备核查。

**第二十三条** 厂库和货主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和提货的单据，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货主应当按约定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到厂库提货。过了提货日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到厂库提货，或者因非厂库过错的原因而无法按约定的日发货计划提货，厂库仍应当按照不锈钢期货合约规定的质量标准承担有关商品质量的责任，并按照当时各货主的提货情况统一安排发货计划，直至全部发完。

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因为货主原因造成发货延迟的，由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

**第二十五条** 货主未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滞纳金金额=35元/吨×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

**第二十六条** 货主在约定的提货日到库提货，厂库未按约定的发货计划发货，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完成了相应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50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第二十七条** 厂库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含第十五日）内未完成按日发货计划相应商品的发货，货主可以做如下选择：

（一）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5日向厂库提出自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6日起，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厂库应当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追加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的金额=赔偿结算价×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30%

赔偿结算价为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6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二）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5日未向厂库提出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则剩余商品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第二十八条** 当厂库发生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的违约行为时，厂库直接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

厂库未支付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以下步骤向货主支付：

（一）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方式支付；

（二）交易所代为垫付，并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厂库追索。

**第二十九条** 当货主发生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中的违约行为时，货主直接向厂库支付滞纳金。货主未支付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厂库可以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货主追索。

**第三十条** 当发生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述情况而给厂库或者货主其中一方造成损失的，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议而定。书面协议报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发货或者提货时，厂库和货主无需支付赔偿金、滞纳金。

**第三十二条** 厂库和货主协商同意，可以在提交提货申请的时候选择协商提货的方式，另行确定发货时间和发货计划，厂库标准仓单被转为一般现货提单，不再按本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办理。但双方应当保留好相关协议。

**第三十三条** 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后，厂库可向交易所申请调整担保数额。

**第三十四条** 质量争议处理

提货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实物交收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提货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仓库标准仓单和交割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8日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钢材厂库交割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钢材（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指定钢材厂库（以下简称厂库）交割行为，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有关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厂库交割业务按本办法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以及厂库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厂库是指钢材生产企业的仓库经交易所批准并指定为钢材期货履行实物交割的地点。

**第四条** 厂库标准仓单是指经过交易所批准的指定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生成的实物提货凭证。

**第二章 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

**第五条** 申请

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前，须向交易所提交签发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品种、牌号、商标、会员单位、货主名称、拟申请签发仓单数量等。

**第六条** 厂库提供担保

厂库在提交签发厂库标准仓单申请之前或同时，须按有关规定向交易所提供经交易所认可的与核定库容相对应的担保。

当钢材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交易所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指定厂库调整先前确定的担保。

**第七条** 交易所审核

交易所在核定库容允许并且厂库提供了符合规定的担保情况下，在三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厂库核定库容是指厂库可以签发（含已签发且尚未注销）的厂库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

每一厂库核定库容的确定和调整，需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八条** 签发

厂库接到交易所批准签发厂库标准仓单指令后，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第三章 厂库标准仓单的流转**

**第九条** 厂库标准仓单可用于交割、转让、提货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但厂库以自己作为货主签发的厂库标准仓单不得充抵保证金使用。

**第十条** 厂库标准仓单用于交割的流程，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中有关交割流程相同。

**第十一条** 厂库标准仓单的合法持有人在仓单持有期间，须向厂库支付仓储费；在货物出库时，须向厂库支付出库费。具体收费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和调整。

**第四章 厂库标准仓单的注销**

**第十二条** 厂库标准仓单注销是指厂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申请提货或转为一般现货提单，并由厂库办理厂库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第十三条** 日发货量的规定

厂库的日发货量是指厂库在24时之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量的确定和调整，需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提货申请

（一）货主应在拟提货日七个工作日前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提交提货申请，申请内容包括规格、数量、拟提货日、提货方式、提货计划（每日提货量）、提货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相关内容。

（二）厂库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参照货主提交的提货日、规格及企业的生产计划等，确认货主的提货申请。

如果货主提交的拟提货日有多个持有厂库标准仓单的货主同时申请提货，且日提货总量超出厂库的日发货量时，厂库可参照各个货主申请提货日的先后、提货计划及生产计划等统筹安排发货，并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货主提供一个可供选择的提货时间范围和发货计划（每日发货量）。货主如无异议，可选择并确定其中一天为提货日，并确定发货计划。如有异议，可重新和厂库协商直至双方确定一致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

（三）由上款所述多个货主同时申请提货而造成货主提货时间的延迟，厂库不承担经济责任。但厂库应及时报交易所书面备案，阐明原因。

**第十五条** 出库商品生产日期的规定

出库商品的生产日期应在货主和厂库之间已经确定的提货日之前的四十五天之内。

**第十六条** 溢短结算

出库商品重量以厂库检重为准。商品出库时发生的溢短由厂库按照商品出库当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与货主进行结算。

**第十七条** 货主可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厂库代为发运，委托厂库代为发运时货主应到库监发。货主不到库监发，视为认可厂库发货无误。

**第十八条** 货主提货时，应与厂库结清有关费用。

**第十九条** 厂库应保证出库钢材的质量符合交易所钢材合约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十条** 厂库应将每天向各货主发出的期货商品数量上报交易所，以备核查。

**第二十一条** 厂库和货主应妥善保管商品发货和提货的单据，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货主应按约定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到厂库提货。过了提货日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到厂库提货，或因非厂库过错的原因而无法按约定的日发货计划提货，厂库仍应按期货标准承担有关商品质量的责任，并按当时各货主的提货情况统一安排发货计划，直至全部发完。货主应向厂库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对因货主原因而造成发货延迟的处理，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商而定。

**第二十三条** 货主未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到厂库提货，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货主须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对应商品转为现货，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滞纳金金额=35元/吨×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

**第二十四条** 货主在提货日到库提货，厂库未按约定的发货计划发货，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完成了相应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50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第二十五条** 厂库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含第十五日）内未完成按日发货计划相应商品的发货，货主可做如下选择：

（一）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5日向厂库提出自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6日起，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厂库须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追加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的金额=赔偿结算价×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30%

赔偿结算价为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6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二）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5日未向厂库提出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则剩余商品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第二十六条** 当厂库发生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直接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以下步骤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一）动用厂库提供的保证方式支付；

（二）交易所代为垫付，并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厂库追索。

**第二十七条** 当货主发生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货主直接向厂库支付赔偿金。货主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厂库可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货主追索。

**第二十八条** 当发生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所述情况而给厂库或货主其中一方造成损失，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议而定，书面协议报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发货或提货时，厂库和货主无需支付滞纳金或赔偿金。

**第三十条** 厂库和货主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在提交提货申请的时候选择协商提货的方式，由双方另行确定发货时间和发货计划，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视同转为现货，不再按本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办理。但双方应保留好相关协议。

**第三十一条**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有效期的规定

厂库标准仓单的交割有效期为厂库标准仓单生成之日起六个月，厂库标准仓单超过交割有效期即失效，不得用于期货交割，货主提交提货申请的时候应选择协商提货的方式，由货主和厂库双方另行确定发货时间和发货计划，货主到库提货同时，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对应商品转为现货，不再要求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后，厂库可向交易所申请调整担保数额。

**第三十三条** 质量争议处理

若提货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须在实物交收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须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提货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仓库标准仓单和交割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8日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金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指定交割金库的管理，规范交割行为，保证黄金交割正常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定交割金库是指经交易所指定的为黄金期货合约履行实物交割的交割地点。

**第三条** 交易所依据本办法对指定交割金库期货业务进行监管，指定交割金库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和审批

**第四条** 申请指定交割金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固定资产和注册资本须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数额；

（三）交割金库的库房须有一定规模，黄金仓储保管计量相关设备必须达到交易所的要求，有完整的监控体系和安全设施设备；

（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完善的仓储管理规章制度，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和被取消指定交割金库资格的记录；

（六）承认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交割细则等；

（七）金库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有专业的金库仓储管理经验以及有一支训练有素的专业管理队伍；

（八）有严格、完善的实物黄金出入库制度、库存黄金管理制度等；

（九）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成为指定交割金库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的复印件；

（四）申请单位金库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及相关文件；

（五）交割金库管理制度；

（六）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指定交割金库的审批程序：

（一）交易所根据前条所列材料进行初审；

（二）交易所根据初审结果派员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调查和评估；

（三）指定交割金库需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或细则，经交易所审定后方可开展有关期货合约的实物交割业务；

（四）交易所根据实地调查和评估结果择优选用金库，并与之签订《指定交割金库协议书》。

**第七条** 指定交割金库经交易所核定批准后须办理以下事宜：

（一）指定交割金库必须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开户手续；

（二）期货交割业务指定专人授权书及专人签字须到交易所备案；

（三）指定交割金库期货管理人员接受交易所的交割业务培训；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指定交割金库申请放弃指定交割金库资格，应向交易所递交《放弃指定交割金库资格申请书》，并经交易所审核批准。

**第九条** 指定交割金库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应办理以下事项：

（一）交割黄金全部出库或全部变成现货；

（二）结清与交易所的债权债务；

**第十条** 指定交割金库资格的确认、放弃或取消，交易所应及时通告会员及指定交割金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指定交割金库的权利：

（一）按交易所规定签发标准仓单；

（二）按交易所审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方法收取有关费用；

（三）对交易所制定的有关实物交割的规定享有建议权；

（四）交易所交割细则和《指定交割金库协议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指定交割金库的义务：

（一）遵守交易所的交割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接受交易所的监管，及时向交易所提供有关情况；

（二）根据期货合约规定的标准，对用于期货交割的实物黄金进行验收入库；

（三）按规定保管好库内的黄金，确保储存黄金安全；否则，指定交割金库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

（四）根据核定库容情况明确指定专用的期货交割黄金存放库房，按交易所有关要求进行黄金储存堆放，按标准仓单要求提供相对应的实物黄金；

（五）保守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六）参加交易所组织的年审；

（七）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或股权结构、仓储场地、授权业务人员等事项，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八）交易所交割细则和《指定交割金库协议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日常业务

**第十三条** 指定交割金库的日常业务分为四个部分：黄金入库、黄金保管、黄金出库和黄金调运。

**第十四条** 指定交割金库应保证期货交割黄金优先办理入库、出库。

**第十五条** 黄金入库是黄金进入储存的第一阶段，黄金入库依次经过下列作业环节：

（一）黄金接运。库外黄金入库手续必须由交易所注册黄金品牌企业或进口银行已备案的指定存货人员参加办理，交易所另有规定除外。手续要清楚，责任要分明，遇有货证不符、数量短缺等现象的，一要摸清情况、做好记录；二要分清责任、照章处理。

（二）黄金验收。指定金库应按照交易所要求对入库黄金的相关凭证进行审核，各要素填制是否无误；以实物上的企业标识、块号、标号成色、规格与相应单证明细核对，逐一做好复核核对标志。同时，按交易所规定对金锭逐块进行计量检验，并做好记录。对不符合要求的黄金，指定金库应予拒绝入库。指定金库应妥善保留好各入库单证。

（三）黄金入库和签发标准仓单。黄金验收无误（或在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已处理完毕）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即登帐、立卡、建立黄金档案，并根据交易所规定的操作流程签发标准仓单。

**第十六条** 黄金经验收入库后，即进入储存阶段，在整个储存期间金库应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做好黄金储存保管工作。

**第十七条** 黄金出库是指定交割金库根据货主的要求，将黄金发送出库。黄金出库标志着储存阶段结束。

**第十八条** 黄金出库应按照交易所规定的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有关出库凭证、提货人员身份检查无误方可发货。

**第十九条** 指定金库根据提金货主需要可开箱核对，开箱时提金货主和金库双方应在监控器下共同进行开箱核验，客户（即投资者）需要逐块检重时，应做好复磅纪录。

**第二十条** 指定交割金库在办理黄金进出库手续时，应按照交易所规定流程进行操作。

**第二十一条** 黄金调运是指定交割金库根据交易所的调运指令，将用于实物交割的黄金从调出金库运至调入金库。指定交割金库应根据交易所另行规定的有关黄金调运规范做好黄金调运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指定交割金库必须对期货交割黄金单独设帐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指定交割金库必须确定一名负责人主管期货交割业务，指定专人负责交割黄金的管理和办理标准仓单业务。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和提高交易所指定交割金库为会员、客户的服务质量，切实改进金库管理水平，交易所对指定交割金库实行金库自查、交易所抽查和年审制度。

（一）自查制度。各指定交割金库根据本办法、交割细则、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和金库的实际情况，定期选择一项或几项工作内容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二）交易所抽查制度。交易所根据掌握的情况或会员、客户的反映，不定期地对各指定交割金库的一项或多项工作进行抽查，并做好详细记录，以检查指定交割金库在日常工作中对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三）年审制度。交易所每一年度对指定交割金库的工作做一次年度检查并按交易所有关指定交割金库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评比，提出下一年度的要求，对确不符合指定交割金库要求又不能做改进的金库，交易所可以取消其指定交割金库的资格。

交易所审查的内容包括仓储设施、库容库貌、业务能力、业务实绩、账目管理、会员满意程度以及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由于指定交割金库的过错造成标准仓单持有人不能行使或不能完全行使标准仓单权利的，指定交割金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的管理，规范交割行为，保证交割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定交割油库是指经交易所指定的为期货合约履行实物交割的交割地点。

**第三条** 交易所依据本办法对指定交割油库期货业务进行监管，指定交割油库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和审批

**第四条** 申请指定交割油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具有开展相应商品仓储业务资质。申请保税交割业务的，应当具有保税仓库经营资质；

（二）固定资产和注册资本应当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数额；

（三）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完善的储存管理规章制度；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和被取消指定交割油库资格的记录；

（五）承认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交割细则等；

（六）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有五年以上的储存管理经验以及有一支训练有素的专业管理队伍；

（七）具有严格、完善的油品出入库制度、库存油品管理制度等；

（八）具有一定规模，有储存交易所上市的石油产品的码头设施和港口条件、设备完好、齐全，消防、计量符合规定要求以及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

（九）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成为指定交割油库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公司成立证明文件、商品仓储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及计量人员资质证明；

（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的复印件；

（四）申请单位土地使用证（或者土地租用协议）、码头使用证（或码头租用协议）复印件，及港口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其董事会出具的同意申请指定交割油库的批准文件及符合交易所要求的连带责任担保函；

（六）油品出入库、库存管理等规章制度及简介，主要管理人员简历、管理团队介绍；

（七）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指定交割油库的审批程序：

（一）交易所根据前条所列材料进行初审；

（二）交易所根据初审结果派员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调查和评估；

（三）指定交割油库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或细则，经交易所审定后方可开展有关期货合约的实物交割业务；

（四）交易所根据实地调查和评估结果择优选用储存企业，并与之签订《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

**第七条** 指定交割油库经交易所核定批准后应当办理以下事宜：

（一）指定交割油库签发标准仓单所需各种印章应当到交易所备案；

（二）期货交割业务指定专人授权书及专人签字应当到交易所备案；

（三）指定交割油库期货管理人员接受交易所的交割业务培训；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指定交割油库申请放弃指定交割油库资格，应当向交易所递交《放弃指定交割油库资格申请书》，并经交易所审核批准。

**第九条** 指定交割油库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应当办理以下事项：

（一）交割油品全部出库或全部转为现货；

（二）结清与交易所的债权债务。

**第十条** 指定交割油库资格的确认、放弃或取消，交易所应当及时通告会员及指定交割油库，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指定交割油库的权利：

（一）按交易所规定签发标准仓单；

（二）按交易所审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方法收取有关费用；

（三）对交易所制定的有关实物交割的规定享有建议权；

（四）交易所交割细则和《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指定交割油库的义务：

（一）遵守交易所的交割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接受交易所的监管，及时向交易所提供有关情况；

（二）根据期货合约规定的质量标准，对用于期货交割的油品按规定进行验收；

（三）配合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对交割油品进行质量和数重量的检验；

（四）按规定保管好指定交割油库内的油品，确保油品安全和储存油品的质量和数重量；否则，指定交割油库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

（五）根据核定库容情况明确指定专用的期货交割油罐，确保期货油品与现货油品分罐储存；

（六）保守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七）参加交易所组织的年审；

（八）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或股权结构、储存场地、授权业务人员、码头设施、港口条件、计费项目等事项，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九）交易所交割细则和《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日常业务

**第十三条** 指定交割油库的日常业务分为三个阶段：油品入库、油品保管和油品出库。

**第十四条** 指定交割油库应当配合货主协调码头、港口、管道运输、海关、商品检验等相关机构，保证期货交割油品优先入库、出库。

**第十五条** 油品入库是油品进入储存的第一阶段，油品入库依次经过下列作业环节：

（一）油品接运。接运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协助货主及时、准确地接收入库油品，手续清楚，责任分明。

（二）油品验收。指定交割油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油品的相关凭证进行审核，对油品的质量和数重量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即入库、登账、立卡、建立油品档案。

（三）油品入库和签发标准仓单。指定交割油库应当根据货主要求按交易所的具体规定签发标准仓单。

**第十六条** 油品经验收入库后，即进入储存阶段。在整个储存期间，指定交割油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油品的储存保管工作。

**第十七条** 油品出库是指定交割油库根据货主的要求，用发货、送货、代运等方式将油品发送出库。油品出库标志着储存阶段结束。

**第十八条** 油品出库时，指定交割油库应当对出库油品升温，出库温度不得低于35摄氏度。

**第十九条** 油品进库前出库后，指定交割油库应当确保管线处于相同状态，保证油品交接计量的准确性。

**第二十条** 油品出库时指定交割油库应当核对出库凭证、检查无误后方可发货。

**第二十一条** 油品出库应当根据货主意愿，或由指定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和数重量的检验或由指定交割油库进行检验。发货完毕后，指定交割油库应当及时填制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交提货人签字确认，并妥善保管备查。

**第二十二条** 油品过户。指定交割油库应当做好油品的过户记录和资料账册的登记、核销工作。

**第二十三条** 指定交割油库在办理油品进出库手续时，应当及时将相应数据录入仓单管理系统，并做好数据传送工作。

第五章 计量与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指定交割油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油品计量。凡用于期货交割的流量计、温度计、密度计、量油（水）尺、地衡、储油罐及用于保证安全的计量器具、仪表等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具备有效合格检定证书。

**第二十五条** 指定交割油库的计量工作人员应当获得政府计量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并遵守计量法律法规。

**第二十六条** 油品计量交接：

（一）油品交收以油罐计量为准，但出库量在交易所规定标准以下的，检验机构可以选择以流量计或其他计量工具进行计量；

（二）指定交割油库陆地发油时，以指定交割油库地衡计量数或计量仪表实测数为准（使用电子汽车衡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三）指定交割油库作业时，指定交割油库工作人员应当会同指定检验机构、货主、车代表对油品数重量、质量、收付油速度进行检查，并按规定取样、封样。计量交接结束后应当做好作业中的计量和盘点工作。

**第二十七条** 指定交割油库收发油品的溢短量应当控制在±3%以内。

**第二十八条** 油品交收过程中发生的溢短量应当由指定交割油库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进出库交收完成日的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最近月份燃料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第二十九条** 入出库油品的质量和数重量的检验应当由货主选择指定检验机构完成。指定交割油库若对货主选择的指定检验机构有异议，可以与对方协商重新选择指定检验机构。若协商不成，可以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由交易所确定。指定交割油库应当配合指定检验机构进行取样和计量。

**第三十条** 指定交割油库应当承担不同批次质检合格的油品因混合而引起品质不合格所产生的责任。入库油品的质量检验，费用支付和责任划分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交割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指定交割油库应当承担油品入出库和储存期间因管输、泵耗、挥发等原因产生的损耗。

货主应当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交割实施细则》规定的损耗补偿标准补偿指定交割油库。

**第三十二条** 货主应当根据入库申报数量和实际入库数量的差异，将申报押金差额补偿指定交割油库，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指定交割油库应当为核定库容的期货储存油品购买相关的商业保险。

**第三十四条** 指定交割油库应当制定应急预案。指定交割油库发生各类事故，可能影响到期货油品安全、入出库操作以及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立即通知交易所。

指定交割油库的入出库操作和期货油品的储存期间，发生油品溢出、泄漏、排放或者任何其他环境污染的，指定交割油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要求，开展必要的控制和清理作业，并应当立即将上述溢出、泄漏、排放和作业情况等通知相关环保部门和交易所。因环境污染而引起的任何判决、索赔或者费用，指定交割油库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指定交割油库应当对期货交割油品单独设账管理。

**第三十六条** 指定交割油库应当确定一名负责人主管期货交割业务，指定专人负责交割油品的管理和办理标准仓单业务。

**第三十七条** 为保证和提高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为会员、客户服务的质量，切实改进指定交割油库管理水平，交易所对指定交割油库实行油库自查、交易所抽查和年审制度。

（一）自查制度。各指定交割油库根据本办法、交割细则、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和指定交割油库的实际情况，每月选择一项或几项工作内容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二）交易所抽查制度。交易所根据掌握的情况或会员、客户的反映，随时对各指定交割油库的一项或多项工作进行抽查，并做好详细记录，以检查指定交割油库在日常工作中对交易所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三）年审制度。交易所每一年度对指定交割油库的工作做一次年度检查，并按《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评比，提出下一年度的要求。

对不符合要求的指定交割油库，交易所可以减少核定库容、暂停交割业务、直至取消其指定交割油库的资格。

交易所审查的内容包括储存设施、库容库貌、业务能力、业务实绩、账目管理、会员满意程度以及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由于指定交割油库的过错造成标准仓单持有人不能行使或不能完全行使标准仓单权利的，指定交割油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9日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氧化铝厂库交割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氧化铝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指定氧化铝厂库（以下简称厂库）交割行为，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有关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厂库交割业务按本办法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以及厂库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厂库是指经交易所批准，从事交易所氧化铝期货品种注册品牌商品的生产或者贸易业务，为氧化铝期货的实物交割提供厂库标准仓单、货物、提货地以及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厂库包括注册企业厂库和贸易商厂库。

**第四条** 厂库的申请和审批、权利和义务、监督管理等规定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厂库标准仓单是指经交易所批准的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生成的实物提货凭证。

第二章 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

**第六条** 申请

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前，应当向交易所提交厂库标准仓单签发预报。预报内容包括品种、商标（适用注册企业厂库）、会员单位、货主名称、拟申请签发仓单数量等。

**第七条** 厂库提供担保

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之前需提交申请，并向交易所提供经交易所认可的担保。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厂库调整先前确定的担保。

**第八条** 交易所审核

交易所在核定库容允许并且厂库提供了符合规定的担保情况下，决定是否批准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厂库核定库容是指厂库可以签发（含已签发且尚未注销）的厂库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

厂库核定库容的确定和调整，应当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签发

厂库接到交易所批准签发厂库标准仓单指令后，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按相关程序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第十条** 期转现生成厂库标准仓单流程

厂库作为卖方，通过将厂库标准仓单直接签发给买方，并自行进行结算的期转现业务流程如下：

（一）持有同一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厂库和买方达成协议后，在期转现申请期限内的某一交易日（申请日）14:00前，由任意一方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交易所提交期转现申请，同时提交签发厂库标准仓单申请号，经交易所批准进行期转现。

（二）交易所在申请日的15:00之前，将各自持有的期货合约按照交易所期转现相关规定的价格代为平仓。

（三）货款由买方、卖方自行交付，厂库标准仓单由厂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流程，直接签发给买方。

第三章 厂库标准仓单的流转

**第十一条** 厂库标准仓单可用于交割、转让、提货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但厂库以自己作为货主签发的厂库标准仓单不得作为保证金使用。

**第十二条** 厂库标准仓单用于交割的流程，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中有关交割流程相同。

**第十三条** 厂库标准仓单的合法持有人在仓单持有期间，应当向厂库支付仓储费；在货物出库时，应当向厂库支付出库费。具体收费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和调整。

第四章 厂库标准仓单的注销

**第十四条** 厂库标准仓单注销是指厂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申请提货或者转为在库现货（相关现货协议由厂库和货主自行协商签署），并由厂库办理厂库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第十五条** 日发货量的规定

厂库的日发货量是指厂库标准仓单持有人申请的日提货总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标准时，厂库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量的确定和调整，应当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提货申请

（一）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应当在拟提货日倒数第五个工作日前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提交提货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厂库标准仓单编号、数量、拟提货日、提货方式、提货计划（每日提货量）、提货人身份证明、联系电话等相关内容。

（二）厂库在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参照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交的提货日及企业的生产计划等，确认厂库标准仓单货主的提货申请。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厂库可以参照各个厂库标准仓单货主申请提货日的先后、提货计划及生产计划等统筹安排发货，并在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供一个可供选择的提货时间范围和发货计划（每日发货量）。厂库提供的可供选择的最早提货时间，应当在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交的拟提货日后的合理范围内。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无异议的，可选择并确定其中一日为提货日，并确定发货计划。有异议的，可重新和厂库协商直至双方确定一致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

1．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交的拟提货日有多个持有厂库标准仓单的货主同时申请提货，且日提货总量超出厂库的日发货量时。

2．厂库标准仓单货主通过铁路提货，厂库因火车协调问题，无法确认提货申请。

（三）由第（二）项所述造成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货时间的延迟，厂库不承担经济责任。但厂库应及时报交易所书面备案，阐明原因。

**第十七条** 厂库标准仓单对应的出库商品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企业生产的、且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书的注册商品。

**第十八条** 厂库标准仓单对应出库商品的生产日期（即包装日期）不得早于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和厂库之间已确定的提货日之前的第一百八十日。

**第十九条** 组成每一厂库标准仓单出库的氧化铝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十五日。

**第二十条** 溢短结算

出库商品重量以厂库按交易所交割细则相关商品的规定进行检重。商品出库时发生的溢短由厂库按照商品出库当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与厂库标准仓单货主进行结算。

商品出库当日指经厂库标准仓单货主确认提货的厂库标准仓单按厂库标准仓单注销流程从交易所标准仓单系统库存中退出的当日。

**第二十一条** 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厂库代为发运，委托厂库代为发运时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应当到库监发。厂库标准仓单货主不到库监发，视为认可厂库发货无误。

**第二十二条** 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货时，应当与厂库结清有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厂库应当将每日向各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发出的期货商品数量上报交易所，以备核查。

**第二十四条** 厂库和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发货和提货的单据，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应当按约定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到厂库提货。过了提货日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到厂库提货，或者因非厂库过错的原因而无法按约定的日发货计划提货，厂库仍应按当时各厂库标准仓单货主的提货情况统一安排发货计划，直至全部发完。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因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原因而造成发货延迟的处理，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的，按双方协商而定。

**第二十六条** 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未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到厂库提货，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对应商品转为现货，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滞纳金金额=35元/吨×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

**第二十七条** 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在提货日到库提货，厂库未按约定的发货计划发货，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完成了相应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向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50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第二十八条** 厂库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含第十五日）内未完成按日发货计划相应商品的发货，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可做如下选择：

（一）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5日向厂库提出自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6日起，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厂库应当向厂库标准仓单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追加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的金额=赔偿结算价×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赔偿结算价为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6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二）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5日未向厂库提出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则剩余商品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第二十九条** 厂库发生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的违约行为的，由厂库直接向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支付赔偿金、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以下步骤向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支付：

（一）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方式支付；

（二）交易所代为垫付，并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厂库追索。

**第三十条** 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发生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的违约行为的，由厂库标准仓单货主直接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厂库可以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厂库标准仓单货主追索。

**第三十一条** 发生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述情况给厂库或者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其中一方造成损失的，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的，按双方协议而定，书面报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发货或者提货的，厂库和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无需支付滞纳金或者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厂库和厂库标准仓单货主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在提交提货申请的时候选择协商提货的方式，由双方另行确定发货时间和发货计划，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视同转为现货，不再按本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办理。但双方应当保留好相关协议。

**第三十四条**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有效期的规定：

氧化铝厂库标准仓单交割有效期为厂库标准仓单生成之日起180日。厂库标准仓单超过交割有效期的，对应商品转为现货，厂库标准仓单自动注销。提货方式由厂库与货主另行协商确定，不再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质量争议处理

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商品出库当日（同第二十条第二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质量有异议的交割商品应当在厂库提货地内）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三十六条** 厂库标准仓单以提货方式被注销且过质量异议期后，厂库可向交易所申请调整担保数额。

厂库标准仓单以协商提货方式或者超过交割有效期被注销后，厂库可向交易所申请调整担保数额。

厂库自己名下的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后，厂库可向交易所申请调整担保数额。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仓库标准仓单和交割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9日起实施。